

# 兰坪县发电

发电单位: 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 刘雪松

等级 平急 · 明电

兰营商组电〔2019〕1号

## 兰坪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 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攻坚月”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全县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2019年“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的基础上，将每年8月定为全县“营商环境提升攻坚月”，集中解决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动不力、作风转变不大、效率提升不明显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的部署，结合全州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安排，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竞争力、抓生产力，就是抓政治生态、抓发展环境”的思想意识，着力打造稳定、公开、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下沉作战、全面总攻的决策部署，以“盯项目、转作风，抓落实、促脱贫”主题实践活动为切入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一把手带头为企业服务，通过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攻坚月”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中的各种困难问题，积极探索有效服务企业的新机制、新途径，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局面，加快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发展，促进全县经济追赶发展、跨越发展、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内容

(一)倒查项目推进责任。建立项目倒查机制，由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成排查工作组，对全县各乡镇、部门审批慢、推进慢、开工不动工等问题突出的3-5个重点项目进行责任倒查，查找项目审批中、推进中、管理中、监督中、资金安排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干部作风问题。特别要倒查、细查、深查审批部门、管理部门、业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吃、拿、卡、要、慢、推、拖”等不严不实问题，严肃追究责任部门、责任领导、

责任人的相关责任，以项目推进责任倒查提升营商环境。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项目倒查行动，牵头研究项目、抓好责任落实、统筹安排和使用好资金、加快项目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督查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政务服务提升行动。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要求，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以“三集中三到位”为抓手，将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向网上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中心到位、授权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确保所有面向群众和企业的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中心之外无权力”。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保事项集中到位、权力行使到位。(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政务服务作风整顿。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从严管理，从优服务，努力营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对进驻大厅的窗口和分中心开展评价机制，整顿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纪律松弛、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等行为，真正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确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补充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的要求，做好事项的承接和要素的完善工作，公开事项实施清单。全面梳理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行政职权，梳理完善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统一规范要素和格式，对外公布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知晓“权责清单”制度，让公众明白政府管什么、做什么、有哪些职责、有事找哪个部门。梳理和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简化中介服务材料，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加强信用监管建设。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动全县信用信息共享，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环境。开展政府和企业失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整治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及时结账、长期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以及政府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要素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承诺考核机制问责制度，杜绝过度承诺问题。(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人行兰坪支行；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积极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做好负面清单的公开公示工作，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企业到兰坪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省政府“证明材料只减不增”的要求，以省政府公布保留证明材料为基数，继续开展全县证明材料清理，继续精简证明材料，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进一步加大证明清理力度，彻底杜绝“奇葩”、“循环”证明，同时加大对减证便民相关政策和落地服务宣传力度，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对已经公布不需要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落实督查，切实推动各部门按照减证便民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制止部门仍然存在的证明多、提供材料多，多次跑，重复跑的情况。（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事项认领梳理完善工作，完成我县监管事项的认领、梳理以及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完善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提供支撑，实现监管业务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落实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提高扶持审批透明度、完善配套措施，提高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意识，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长效机制，让中小企业能够通过政策释放活力、得到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 大力改善和提升用水用电服务。相关主管单位要提高工作效率、压缩服务时间，落实办事指南公示，做好一次性告知服务，切实方便企业办事，要做好指导、督促供水供电企业公开办事指南和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进一步对城镇居民用水用电进行改造提升，增加居民用水用电的稳定性，切实提升群众的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扎实做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指出问题的整改。根据《兰坪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兰政务发〔2018〕32号)要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问题清单，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制定措施、明确时限，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过问，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虚假整改、整改不力的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要从严追责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下沉服务，现场解决问题。各乡镇及县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到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收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企业工作动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提升效率，切实解决好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困难等。

(二) 宣传政策，帮助企业发展。要集中宣传中央、省、州关于企业扶持政策，把政策交给企业，使政策落到实处，发挥效用，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要在加强检查和督导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组织新闻媒体明查暗访、跟踪报道，公开曝光一批制约营商环境

提升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曝光一批制约项目审批、推进的典型  
案例。

（三）优化服务，为企业解决困难。要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主动帮助企业做好用工介绍、融资服务、证照办理等服务。针对走访中了解到的问题，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做到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研究，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推动，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落实，做实一把手带头为营商环境做服务和做贡献的工作。

（四）放管结合，做好企业监督检查。服务企业要做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及时处理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办事，按章纳税，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数字。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机制，在依法监管守住基本规则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创新发展，并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类垄断。

（五）严明纪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认清全县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深刻认识开展“营商环境提升攻坚月”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服务企业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一律不得接受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干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给企业增加负担，把改进作风的成效体现到此次服务企业工作中。严禁以服务企业为由开展与工作无关的各

项活动，严禁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尤其是在服务企业中存在的作风问题，一经查实，一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归纳总结，形成长效机制。每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和健全完善的制度于每年9月2日前报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政务服务局要认真梳理汇总全县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认真督促整改；对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要及时宣传，形成的长效机制要及时推广运用。

(联系人：余志秋，电话及传真：3284707，邮箱：710046873@qq.com)。

兰坪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5日

---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兰坪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